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5号

关于惠州 110 千伏坂田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 110 千伏坂田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110 千伏坂田输变电工程为新改建项目，变电站站址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润泽厂区北侧，为全户内 GIS 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3311m²。本期建设主变 2×63MVA，110kV 出线 4 回。变电站配套线路为①110kV 联丰至花塘甲乙线解口进坂田送电线路：合计新建 110kV 双回送电线路长约 2×4.15km，其中花塘侧 A 线：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2×1.45km，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2×0.65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1 基，新建双回路直线塔 1 基，新建双回路终端塔 1 基。联丰侧 B 线：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2×1.4km，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2×0.65km，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2 基，新建双回路终端塔 1 基。拆除 110kV 联沙甲乙线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28\text{km}$ ；拆除铁塔 2 基：双回耐张塔 1 基、双回直线塔 1 基。②110kV 巨沙线增容改造线路：新建 110kV 双回线路导线长 $2 \times 3.8\text{km}$ ，新建 110kV 单回线路导线长 $1 \times (0.26 + 0.9)\text{km}$ ，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7 基，新建双回直线塔 6 基，新建单回耐张塔 2 基，新建单回直线塔 1 基。最终设计规模为 $3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48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3 \times 3 \times 5010\text{kvar}$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和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

境造成影响。

（四）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惠阳分局、惠东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